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曹軍威

相 對 人 游恣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僅以：其遭受強制執行所造成債權人受償金額比率不均，影響其聲請裁定免責之權益等語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停止強制執行之法定事由，再具狀稱：聲請人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扣除勞保費872元、健保費563元、依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每月生活費17,076元，及尚有2年更生方案履行期未履行之每月更生費用9,607元、每月需支付母親孝親費4,000元，僅剩3,882元可予相對人扣薪，112年11月、12月薪資已遭扣押三分之一尚未核發移轉命令，但已造成公司對聲請人有負面印象及生活上之不便，懇請待尚餘2年更生方案履行期結束再執行扣薪三分之一之執行等語，仍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事由不符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何淑鈴